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 吾等(附註1)		
	:為		
為功	【 瀧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	f股(附註2)	
	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			
	大/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		
	医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	引大會及其任何統	續會,依照下列
所載	注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以及有關 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有關龍騰包裝物料及化學品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		
	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南通騰龍化學品購買協議,以及有關南通騰		
	龍化學品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		
	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南通騰龍		
	化學品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		
	項。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龍騰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以及有關龍騰包裝		
	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		
	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		
	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龍騰包裝紙板		
	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4.	批准、追認及確認太倉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以及有關太倉包裝		
	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		
	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		
	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太倉包裝紙板		
	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	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附註4)
5.	批准、追認及確認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以及有關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弘龍包裝紙板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6.	批准、追認及確認美國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以及有關美國中南 廢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 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 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美國中南廢紙 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7.	批准、追認及確認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以及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天津中南廢紙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項。		

日期:二零一四年_	月	_日。
股東簽署(<i>附註5</i>):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 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 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適當空欄內填上「✓」,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正式 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 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 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登記普通股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普通股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 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普通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 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 本,必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 格將視為撤銷。